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1258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召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次大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趙兼主任委員卿惠
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介玟助理工程員 06-2991111分機8021

出席者：方兼副主任委員進呈、莊委員德樑、陳委員淑美、蘇委員金安、葉委員澤山、黃委員耀光、邱委員志健、胡委員學彥、黃委員偉茹、李委員佩芬、張委員慈佳、姚委員希聖、林委員裕盛、張委員仁郎、曾委員志民、王委員逸峰、卓委員建光、胡委員大瀛、徐委員國潤、郭委員建志、顏執行秘書永坤

列席者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(審1、2案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(審1、2案)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(審1、2案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審1、2案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審1、2案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審6案、審7案~審13案)、臺南市停車管理處(審6案)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(審6案)、高0惠(審1、2案)

副本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備註：

- 一、出席委員隨文檢附會議議程一份，敬請親自出席(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簡任以上代表出席)，委員如不克出席參與會議，請於會議前提供書面之審查意見。
- 二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愛物惜物，本次會議不提供杯水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本府實施出入人員實名登記制，請出席委員務必攜帶開會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臺南市政府